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119-ZC

合同名称：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生生物监测

(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生生物监测（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生生物监测（2026）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2700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7月14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 ¥ 2700000.00元)。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1409014424656

银行行号: 102100000144

联系人和电话: 张敏, 010-68781946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 即人民币 1 元 (小写 ¥ 1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服务期满前, 乙 方完成 具体见附件 1 工作,提交详见附件 1, 1 版本 1 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陶蕾

电话: 68428784

日期: 2016.5.28

联系人: 张敏

电话: 68781946

日期: 2016.5.28

附件1:

##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 一、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内容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内容为在北京市五大水系重要河流、湖泊和水库开展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着生藻类和大型水生植物等水生生物调查监测以及相关生境调查，并据此开展全市五大水系水生生物状况评估。

乙方应按照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期限开展约定的调查研究，提供针对具体服务内容的详细研究测试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监测数据、提供研究过程算法及数据处理思路及完整技术文档。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要求:

###### 2.1.1 具体服务内容

###### 2.1.1.1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调查监测

对北京市五大水系重要河流、湖泊和水库开展4轮次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指标调查监测，其中含北运河水系监测点位约100个，潮白河水系约50个，永定河水系约30个，大清河水系约15个，蓟运河水系约15个，共计开展不少于660点次调查监测。在4轮次监测中，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现场采样相关工作需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3月

31 日前完成，并于采样后尽快完成样品鉴定分析等工作，具体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样品鉴定完成时间以甲方最终安排为准。参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1295-2023）、《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1296-2023）等标准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41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47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1〕629 号）等技术文件，采用镜检等传统监测分析方法或其他新技术手段（需提前取得甲方认可），完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的采样和鉴定分析。

#### 2.1.1.2 着生藻类调查监测

对北京市五大水系重要河流开展 1 次着生藻类指标的调查监测，监测点位不少于 154 个，样品采集工作需在秋季开展，并于采样后尽快完成样品鉴定分析等工作，具体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样品鉴定完成时间以甲方最终安排为准。参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1295-2023）等标准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着生藻类（试行）》（总站水字〔2022〕33 号）等技术文件，采用镜检等传统监测分析方法，完成着生藻类的采样和鉴定分析。

#### 2.1.1.3 大型水生植物调查监测

对北京市五大水系重要河流、湖泊和水库开展 1 次大型水生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漂浮植物以及沉水植物）调查监测，监测点位不少于 100 个，样品采集工作需在春末至夏季等水生植物生长较茂盛时期开展，并于采样后尽快完成样品鉴定分析等工作，具体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样品鉴定分析完成时间以甲方最终安排为准。参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1296-2023）等

标准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大型水生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330号）等技术文件，开展大型水生植物实地调查和鉴定分析。

#### **2.1.1.4 水体生境踏勘调查**

在服务期内，每次开展水生生物现场采样时，协助甲方同步开展水体生境踏勘调查并针对典型生境状况拍摄不少于6张现场照片，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采样操作过程、水体状况、岸带状况、采样位置上游和下游的照片。河流与湖库的生境指标参数不尽相同，参照《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总站水字〔2021〕223号）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南》（总站水字〔2021〕223号）开展生境调查，填写生境调查数据表，并开展生境评价。

#### **2.1.1.5 研究成果**

在各类群水生生物调查监测与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监测水体水环境和生境特征，评估全市五大水系水生生物状况，配合甲方完成北京市地表水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评估，辅助甲方完成各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的归纳总结，提交北京市五大水系水生生物调查监测与评价报告一份。

### **2.2 采购内容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2.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2.2.1.1 样品的采集与记录**

（1）制定合理的采样操作程序，在确定的采样时间、采样点位、采样层次，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统一设备采样，采样量尽量保持一致，以保证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2）保证所有野外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需制定一项常规检查、维护校准的

计划，以确保野外作业流程顺畅和数据的质量。野外数据必须完整、规范、清晰。

(3) 合理安排各类样品采集顺序，一般顺序为物理生境记录、水样采集、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采集、着生藻类采集、底栖动物采集、大型水生植物等采集，同时尽量避免生物类群在采集前受到较大扰动。定量采样应在定性采样前进行。

(4) 生物样品采集中，要由指定人员检查样品采集过程是否符合采集要求，保存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大型底栖动物采集拣选每个样品，要经采集团队的另一人对拣选样品进行检查，确保无生物遗漏现象发生。生境调查至少应有 2 人同时完成记录和评价；不同时间周期下同一点位的生境调查建议由同批人员完成。

(5) 正确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及样品标签，包括样品编号、日期、水体名称、采样位置、采样量以及采样人姓名。除了样品相关信息，采样时间、地点、经纬度、水温等也应有详细记录，确保采样及样品数据的完整性。如果某个点位某个项目的样品瓶超过一个，还应当标明样品的总瓶数及编号。样品记录表包含的信息必须与样品瓶标签一致。

(6) 及时处理及保存样品。不同的生物样品需要单独分装，按规定冷藏或固定，同时按规定的时间执行后续操作。

#### 2.2.1.2 样品运输

(1) 必须根据采样记录或登记表核对清点样品，以免有误或丢失。清点后需尽快运输至实验室进行下一步处理；

(2) 样品运输中贮存温度应根据各自项目规定执行，必要时需冷藏。

(3) 运输中应仔细保管样品，以确保样品无破损、无污染。应避免强光照射及强烈震动。

#### 2.2.1.3 样品的交接与记录

(1) 样品交接时，应办理交接手续，由样品接收员检查采样记录表信息与样品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异常或是否与标准规范规定的标准状态有所偏离，并记录交接情况。

同一任务的样品应保存在一个相对独立集中的空间内。

(2) 实验室应建立送检样品的唯一识别系统，以防止样品发生混淆。

#### **2.2.1.4 种类鉴定、计数**

记录物种的名称和数量，并及时录入形成数据表格。

#### **2.2.1.5 样品保存及处置**

按要求保存样品，每隔几周检查固定液，必要时进行添加。现场分析剩余样品不保存；实验室分析剩余生物样品至少保留 4 个月，有条件的实验室可长期保存。

#### **2.2.1.6 数据记录**

记录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所取得的相应数据，并描述如何从原始数据到最终结果报告的过程、数据转换步骤。

### **2.2.2 数据管理及数据报送要求**

乙方需在开展工作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后应分类整理调查监测数据，按实施阶段进行梳理，保证各类数据完整且条理清晰，如 2.1.1 提及的详细调查资料、监测和研究数据及其他成果等，应在每轮次采样和鉴定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并在合同期结束前及时提交项目报告。此外，选取典型水生生物拍摄个体图片并整理提交。

### **2.2.3 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团队成员应不少于15人（含项目负责人），且具备水生态系统调查、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等项目的工作经验。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乙方在职人员，熟悉水生态系统调查及评估工作，参与过水生态系统调查、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或

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的项目。

### **3. 履约验收方案**

####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专家组由 5 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教授级以上不少于 2 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同时提供成果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后项目通过验收。

####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样品采集和鉴定分析,在提供 100%完整监测与研究数据、现场生境影像、水生生物个体图像资料等情况下,应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项目实施阶段提供监测与分析结果等,并最终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的综合研究报告 1 份、原始数据 1 套,明确北京地区典型水生生物空间分布及动态规律等。协助甲方完善北京市典型水生生物图谱库。

#### **3.4 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4. 其他说明**

#### **4.1 知识产权和成果**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投标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

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4.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使用该资料、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或对外发布和提供数据。

#### 4.3 备案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0 号）要求，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乙方后续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二、费用明细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材料费     | 110000 | 1  | 110000  | 无     |
| 2     | 底栖动物鉴定费 | 700000 | 1  | 700000  | 无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810000 | 1  | 810000  | 无     |
| 4     | 差旅费     | 400000 | 1  | 400000  | 无     |
| 5     | 会议费     | 20000  | 1  | 20000   | 无     |
| 6     | 专家咨询费   | 20000  | 1  | 20000   | 无     |
| 7     | 劳务费     | 640000 | 1  | 640000  | 无     |
| 总价（元） |         |        |    | 2700000 |       |

附件 2：分包情况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0747-2661SCCZAB059 的 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生生物监测（2026）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枣庄学院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无    | 底栖动物鉴定  | 648000        | 24%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648000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 枣庄学院

甲方承诺,一旦在 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生生物监测(2026)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0747-2661SCCZAB059/01)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底栖动物鉴定。

2. 分包金额: 648000元,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4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 枣庄学院

日期: 2026 年 4 月 25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661SCCZAB059，项目名称为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生生物监测（2026）（二次）的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项目编号/包件号 | 0747-2661SCCZAB059/01    |
| 包件名称     | 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生生物监测（2026） |
| 中标金额（元）  | 2700000.0000             |

提示：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电 话：010-83923519

传 真：010-83923200

电 子 邮 件：huaqudejizh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邮编：100071

